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執行保護令-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認知教育輔導
性別統計分析

本案性別統計分析範圍為自 108 年至 111 年由本市家防中心執行經法院裁定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案件數；另亦再就處遇成效的三個面向：「改變意願」、「治療/輔導效果評估」及「暴力危險評估」的成效進行性別分析，而成效評估方式由於衛生福利部並未針對處遇計畫有明定的成效評估方式,而本市自 108 年起即與各執行單位達成共識，處遇第一次及最後一次必須於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認知教育)紀錄表」進行個案評分紀錄，以利依前測(第一次處遇)、後測(最後一次處遇)所勾稽的上述三面向的項目之分數(1-10)，分別為「改變意願(低─高)」、「治療／輔導效果評估(最差─最佳)」及「暴力危險評估(最低─最高)」進行前後測分數差異統計分析，此為本市進行加害人處遇成效評估之作法。

一、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現況

(一) 依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流程，被害人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後，得由法院囑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安排相對人評估小組執行，針對辦理相對人有無接受處遇計畫之必要及其建議進行評估；或逕裁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及其他輔導等。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接獲法院裁定，安排適當執行機關(構)，依裁定結果執精神治療、戒癮治療、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及其他輔導、治療。

圖 1：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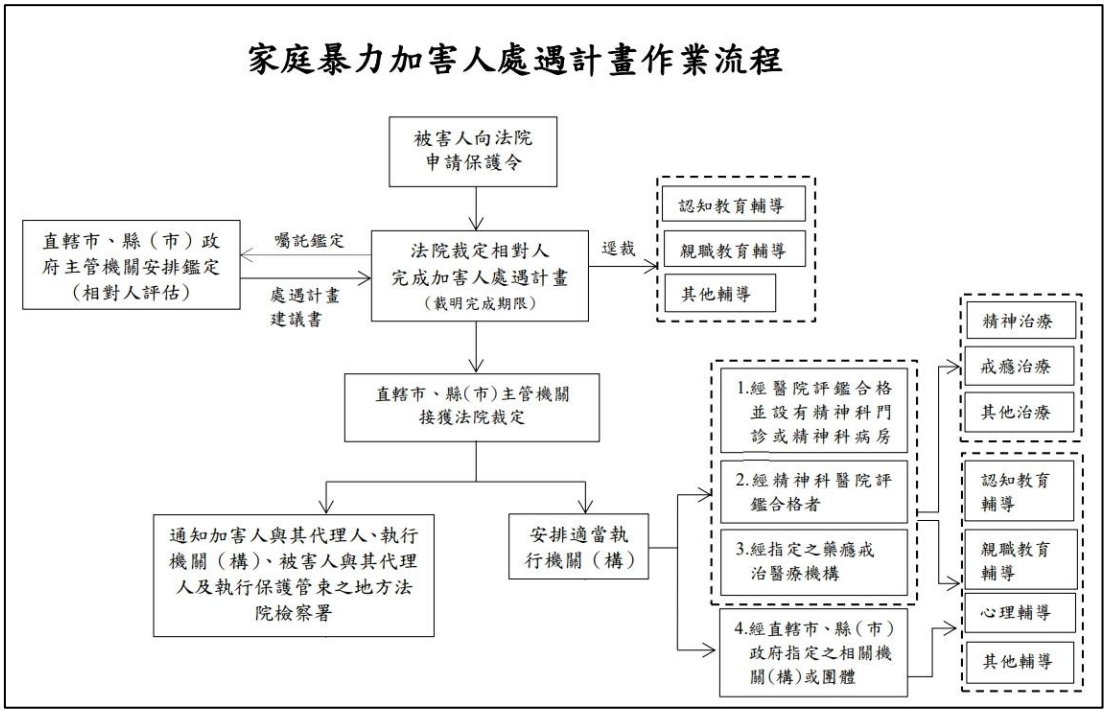

(二) 承上說明，針對法院囑託鑑定部分：依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 6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受過家庭暴力防治相關專業訓練且具實務經驗之精神科專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觀護人、其他具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實務工作經驗至少三年之人員，組成相對人評估小組，辦理相對人有無接受處遇計畫必要及其建議之評估。

(三) 本中心現行委託「培靈醫院」及「社團法人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組成相對人評估小組，依相對人之身心狀況及參考相關危險評估量表，視其有無精神狀態表現異常、酗酒、濫用藥物、人格違常或行為偏差等及其與家庭暴力有無因果關係，並依其家庭暴力行為之嚴重度及再犯危險性等，評估相對人應否接受處遇計畫，並作成處遇計畫建議書後交由法院作為裁定之參考。

二、108 年至 111 年法院囑託鑑定情形

自 108 年起每月於臺北及士林地方法院提供 2 場次之囑託鑑定，108 年共執行 23 場次(其中 1 場次因無討論個案而取消)，評估 148 人，平均 1 場次評估 6.4 人、109 年執行 24 場次，評估 156 人，平均 1 場次 6.5 人、110 年執行 18 場次(其中因

疫情嚴峻取消 6 場次)，評估 76 人，平均 1 場次 4.2 人、111 年為因應保護令聲請逐年增加，擴大囑託鑑定之評估量能，111 年按月辦理 2-3 場次，共執行 26 場次（其中 4 場次因無討論個案而取消），評估 75 人，平均 1 場次評估 2.8 人。

表 1：108 年至 111 年法院囑託鑑定人數統計

年度 性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男性	120(81.1%)	120(76.9%)	59(77.6%)	61(81.3%)
女性	28(18.9%)	36(23.1%)	17(22.4%)	14(18.7%)
共計	**148**	**156**	**76**	**75**

三、108 年至 111 年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情形

(一) 新進案量：108 年至 111 年新進案量分別為 108 年 239 案、109 年 347 案、110 年 223 案、111 年 300 案，相對人之生理性別均以男性為最多。

(二) 處遇類型：108 年法院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其前三項類型為認知教育輔導，次為親職教育與心理輔導定，而 109 年、110 年、111 年法院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處遇類型前三項皆為認知教育輔導，次為精神治療與心理輔導。裁定接受認知教育輔導於女性部分有逐年增加情形。

表2：108年至111年法院裁定處遇類型統計

單位:人次

處遇類型 \ 年度 性別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精神治療		12	7	21	13	7	11	14	11
戒癮治療	戒酒癮	13	1	9	0	6	1	9	2
	戒藥毒癮	3	2	6	1	1	0	4	1

心理輔導		18	5	25	8	20	4	24	6
認知教育	認知教育	173（91%）	17 (9%)	250 (85.6%)	42 (14.4%)	165 (86%)	27 (14%)	211 (82%)	45 (18%)
	戒酒教育	4	1	4	1	0	0	0	0
親職教育		19	8	21	7	14	2	18	6
其他輔導治療		11	2	21	6	1	1	3	1
小計		**253**	**43**	**357**	**78**	**214**	**46**	**237**	**63**
性別比例		85%	15%	82%	18%	82%	18%	79%	21%
總計		**296**		**435**		**260**		**300**	

(三)成效評估的性別統計

以 110 年**完成** 206 名個案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課程，處遇項目共 253 人次（因法院裁定同一相對人可執行多項處遇項目），依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心理輔導、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以及其他輔導、治療等 6 大項目，針對個案第一次處遇分數及最後一次處遇分數（1-10 分）之平均分數，進行「改變意願」、「治療輔導效果評估」、「暴力危險評估」三大項之成效評估如表 3，可以發現在各項處遇類型中完成精神治療的男、女性別人數是女多於男，而各類處遇項目中不管改變意願、治療/處遇效果評估及暴力危險評估的改善程度**皆為女性優於男性**。其中心理輔導對女性加害人在改變意願、治療/處遇效果評估這 2 項前後進步分數明顯優於男性許多，戒癮治療及心理輔導在在暴力危險程度的降低成效也

是女性優於男性較多。但在親職教育輔導方面的 3 種成效評估中，男女成效則相差無幾。

表 3：110 年完成 206 名完成處遇之個案成效評估分析

處遇項目	性別	人次	性別比	改變意願			治療/輔導效果評估			暴力危險評估		
				第一次平均分數	最後一次平均分數	改善情形	第一次平均分數	最後一次平均分數	改善情形	第一次平均分數	最後一次平均分數	下降情形
精神治療	男	8	47%	5.8	5.8	0.00	6.8	8	1.20	3.4	2.8	-0.6
	女	9	53%	4.4	5.25	0.85	5.6	6.8	1.20	3.7	1.8	-1.9
	總計	17	100%	5.1	5.525	0.43	6.2	7.4	1.20	3.6	2.3	-1.25
戒癮治療	男	11	100%	4.8	5.8	1.00	6.2	7.8	1.60	4.8	3.5	-1.3
	女	0	0%	0	0	0.00	0	0	0.00	0	0	0
	總計	11	100%	2.4	2.9	0.50	3.1	3.9	0.80	2.4	1.8	-0.65
心理輔導	男	16	80%	4.2	5.8	1.60	4.2	5.9	1.70	4.6	2.9	-1.7
	女	4	20%	5	7.3	2.30	5	7	2.00	4.6	2	-2.6
	總計	20	100%	4.6	6.6	1.95	4.6	6.5	1.85	4.6	2.5	-2.15
認知教育輔導	男	157	90%	4.3	6.1	1.80	3.9	5.7	1.80	4.2	3.2	-1
	女	17	10%	4	6.4	2.40	3.6	6.2	2.60	3.9	3.4	-0.5
	總計	174	100%	4.2	6.3	2.10	3.8	6.0	2.20	4.1	3.3	-0.75
親職教育輔導	男	13	81%	4.4	6.1	1.70	4.3	6.2	1.90	4.1	3	-1.1
	女	3	19%	4.3	6.3	2.00	4.3	6.3	2.00	3.3	2	-1.3
	總計	16	100%	4.4	6.2	1.85	4.3	6.3	1.95	3.7	2.5	-1.2
其他輔導治療	男	11	73%	4.1	6	1.90	4.5	6.7	2.20	3.6	3.1	-0.5
	女	4	27%	4	6.5	2.50	4	6.5	2.50	5.2	3.5	-1.7
	總計	15	100%	4.1	6.3	2.20	4.3	6.6	2.35	4.4	3.3	-1.1
總計		253	100%	4.3	6.1	1.80	4.2	6.1	1.90	4.2	3.2	-1

四、結論與建議

綜上，如有相關認知或心理輔導資源早期介入家庭或有社區初級預防關懷宣導，預計可改善或預防家庭暴力的發生。

（一）加強推動社區初級預防宣導量能

增加培訓青年成為防暴高階宣講師進入大專院校及結合社宅活動在社區宣

講、招募及訓練社區人士加入老人預防性關懷訪視員，針對中低風險或單一偶發的通報予以關懷訪視等措施。

（二）以社區為基礎布建預防性教育宣導資源

113 年配合衛福部推動紫絲帶無暴社區認證，透過認證系統化與制度化無暴社區認證制度，將防暴工作融入日常，在地扎根並達永續。